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撤〔2024〕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再再生资源（梅州）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决定

中再再生资源（梅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4PWQ09R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永福村上山塘1号

一、违法事实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022年12月起，我局多次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反映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中再再生资源（梅州）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涉嫌环评造假。我局及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分别委托司法鉴定所对报告表中环评编制单位“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印章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均表明报告表中所

盖印章是伪造的。同时，根据我局于2023年8-9月期间对你公司及环评编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证实报告表中编制主持人“ ”的签名系深圳市宏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员代签， 并未参与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且及报告表实际编制人员 等人均不是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同乐公司”）的全职人员。你公司提交的报告表及委托合同等材料属于造假材料，你公司在委托同舟同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时，在没有与同舟同乐公司负责人及编制人 见面和认识的情况下签订虚假的《技术咨询合同书》，并将虚假签名、盖章的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提交给我局申请环评许可。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十三条第二款“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

见》（环环评〔2020〕48号）“一、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四）其他造假情形：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在环评文件中假冒、伪造他人签字签章的”的规定，你公司取得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再再生资源（梅州）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1〕9号）属于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中的其他造假情形，构成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对[]、[]、[]、[]的调查询问笔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提供的对[]调查询问笔录、对同舟同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复印件；广东粤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东〔2023〕文鉴字第23号）；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3〕文鉴字第1355号）等为证。

本机关于2024年1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梅环梅县撤告〔2024〕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撤销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组织听证，我局认为你公司在听证时提出的不应撤销环评批复的理由及依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二、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三、加强环评溯源和责任追究/（十二）依法从严处罚：弄虚作假环评文件通过审批的，一经发现，原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批复”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取得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再再生资源（梅州）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梅县审〔2021〕9号）予以撤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